兴县司法局文件

兴司发〔2023〕28号

兴县司法局
关于聘用专职调解员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60号）、《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、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吕办发〔2017〕20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县、乡两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现就各乡镇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用人数。根据我县实际，考虑各乡镇人口数和工

作量，蔚汾镇、奥家湾乡、蔡家崖乡、魏家滩镇各聘用3名，其余乡镇各聘用2名，工资由财政负担，每人每月800元，并落实以案定补。

二、聘用对象。曾担任两委主干，政法部门退休干部或熟悉法律工作的退休干部、退休教师，在村级调解工作岗位连续工作多年的优秀调解员等，熟悉基层工作，遵章守纪，爱岗敬业。

三、聘用条件。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公道正派、热爱调解工作，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；2.基层工作经验丰富，了解社情民意，联系群众、团结群众，善于做思想工作；3.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调解能力；4.身体健康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。

四、聘用方法。乡镇负责调解员的聘用并履行相关手续，一年一考核、三年一聘用，县司法局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。

五、具体要求。各乡镇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坚持好中选优，确定聘用人员，填报《兴县专职调解员聘用审批表》，此表一式三份，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送至县司法局。

兴县司法局

2023年8月16日

兴县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兴县专职调解员聘用审批表

乡镇（盖章）　　日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年龄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籍贯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现居住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体状况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简历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乡镇意见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司法所意见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县司法局意见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/table>